

2026 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乙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乙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与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就“2026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本合同”指双方签署的此合同，包括其正文部分、附件、补充文件以及其他双方后续确认的有关法律文件。

2.“服务”系指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以“2026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服务。

3.“服务成果”：系指合同附件1《服务清单》中由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交付给甲方的任何作为相关服务执行成果的有形或无形客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甲方交付并归甲方所有的实物或资料及其知识产权。

4.“交付”指由乙方依据合同附件1《服务清单》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

5.“服务商”指提供直接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法人单位。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2026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服务，服务内容与次数详见合同附件1《服务清单》。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履行期限：8个月（2026年9月26日-2027年5月25日）。实际开始服务的日期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开始服务日期为准。

合同期满后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 乙方义务

4.1.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履行合同及附件的各项承诺，保证采购的服务质量。

4.1.2 乙方应履行承诺，配置必要的人员及软、硬件，保证合同有效实施。

4.1.3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将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规定的功能要求不断调整改进，以达到优化目的。

4.1.4 对于在合同执行中需要甲方确认、核准或配合的事项，乙方可向甲方接口人请示，甲方接口人可以代表甲方直接处理。但涉及合同变更、服务验收、款项支付等重大事项，必须以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准。

4.2 甲方义务

4.2.1 本项目合同执行监控权属甲方。

4.2.2 当乙方人员提供驻场、现场服务时，甲方应据实为乙方服务人员进入甲方的办公场所提供便利。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开设其提供服务所必需的网络和系统访问权限。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 3《服务要求》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服务期限、人员配置（如驻场工时/人天要求）和交付物清单完成全部服务。

5.2 阶段性验收

5.2.1 乙方须严格按照附件 3 规定的频次，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报告及工作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提交的《网站云监测服务报告》、《网站安全防护服务报告》、《热点事件预警报告》、《关联分析规则优化报告》、《API 安全检测服务报告》）。甲方有权对乙方驻场工程师的履约情况及人天投入进行实时考勤和履约监督。

5.2.2 对于互联网众测、实战化攻防演练等专项服务，乙方须在每次服务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互联网众测服务报告》、《应急演练报告》及相关复盘方案，并确保发现的漏洞已被彻底整改并通过复测。

5.3 最终验收

5.3.1 服务期满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附带本合同及附件 3 要求的全套交付物汇总文档、服务记录及汇总报告。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

5.3.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附件 3 规定的标准、交付物不健全、驻场人员/人天数量不足、或在服务期内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被上级监管部门通报，甲方有

权拒绝签署验收通过意见，并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

5.3.3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自费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整改导致服务延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若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9281600 元，大写：玖佰贰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6.2 付款方式

(a) 首款：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陆拾（60%）作为首付款，¥556896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元】。

(b) 尾款：服务期满后，且甲方在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完成后，且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肆拾（40%）尾款，¥371264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贰仟陆佰肆拾元】。

6.3 发票：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后，开具等额的普通发票（含税总价格）。

6.4 费用：除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质量与技术支持

7.1 乙方服务质量保证

7.1.1 乙方提供不少于 20 人的本地化专属服务团队，满足 5*8、7*24 小时的需求服务类型，服务团队人员均为乙方单位正式员工，在服务期间工作时间内不得从事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工作；

7.1.2 乙方应对其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承担全部管理责任。乙方人员的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及人身安全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人事纠纷、人身伤亡事故及第三方损害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7.1.3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现场或接入甲方网络提供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

守甲方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安全运维规范、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及考勤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

7.1.4 乙方服务人员应同样承担并履行本合同项下关于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及保密条款规定的各项义务。乙方应与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标准与数据安全要求的保密协议，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已签署的保密承诺书。

7.1.5 乙方须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撤换或减少附件 3 及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的，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拟更换人员的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替换人员的专业资质、工作经验及技术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7.1.6 服务工作中所使用的专业设备、工具、耗材是经正当渠道取得的合法、正版产品；

7.1.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服务应根据服务的性质在现场提供并提交服务成果的方式履行。

7.2 乙方技术支持

7.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年的软硬件免费质保和维护，同时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服务保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需求能够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响应。前述一年质保与维护期限自本项目通过甲方竣工终验合格并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算；若项目存在分期/阶段性验收，则统一自最终整体竣工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7.2.2 乙方在重大活动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两会”、重要节假日等），提供全年不少于 45 天 7*24 小时的现场保障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并解决全部政务网络安全事件。

7.2.3 乙方将针对不同培训对象设计合理的培训方案，包括针对机关人员、系统管理员等用户群提供不同类型的培训，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材料、培训计划安排等。整体服务期限内培训次数不少于 1 次，且所有培训方案、培训大纲及培训材料均须经甲方书面最终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责任限制

8.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延误理由。甲方如同意延期，可据实延长交付时间。

8.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从相应的支付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迟一天扣相应违约项目当期应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0.05%）。如延误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缴已支付资金。

8.3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上级指示、财政预算调整等客观原因，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结算时甲方仅需支付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服务费用及专门为本项目已发生的合理直接支出。

第九条 隐私保护

9.1 为最终实现各项服务工作满足甲方实际需求，加强对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双方承认并认可：甲方作为数据控制者，乙方为代表甲方进行用户信息处理活动的数据处理者。乙方保证遵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收集、处理用户信息。

9.2 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有或控制的以下用户信息进行处理：

（1）数据：为支持日常业务开展所使用的相关系统、软件、操作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信息、软件路径、文件信息、URL 网址、网址主机名、网址 MD5 值；

（2）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人员身份或者反映特定人员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页浏览记录、网络操作日志、文件夹内容。

9.3 双方同意，乙方仅基于甲方委托的以下目的范围进行用户信息收集、处理活动：

（1）实现本合同的基本服务内容；

（2）改善乙方服务质量，包括用户体验改进计划，以及乙方为解决甲方及其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反馈的服务问题；

（3）提供安全保障，进行身份验证、检测及防范安全事件等安全操作。

9.4 乙方应承担以下数据保护义务：

(1) 在网站上以易于访问的形式提供其隐私政策，该隐私政策应可通过满足适用法律所要求的透明公开的链接形式访问。

(2) 采取适当的组织和技术措施，以此保障双方信息安全。

(3) 保持完整的数据处理的日志记录。

(4) 若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或补救安全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5) 安排专人作为联系人，以方便平时沟通与用户信息处理相关的情况及问题。

9.5 甲方同意，如果乙方有正当理由认为甲方关于数据处理活动的书面要求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要求并通知甲方。

9.6 乙方同意，除适用法律规定另有特殊规定外，乙方对委托处理的用户信息的保存和处理期限不得超过为实现处理用户信息的目的所需的必要期限。

9.7 乙方承诺，其依据上述约定目的收集、处理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9.8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政务数据、业务数据、个人信息、系统日志、流量数据、敏感数据、大模型训练/交互数据及衍生数据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示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目的对前述数据进行采集、留存、复制、调取、修改、传输、披露、商业化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或将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0.2 乙方的保密义务至其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由其公开时终止。

10.3 甲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甲方不得自行使用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时获得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或将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0.4 甲方的保密义务至其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由其公开时终止。

10.5 甲方和乙方对因任意一方以外原因造成的对方秘密的泄露和不正当使用只承担管理责任。

10.6 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双方确定：

1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及其数据、软件、设计等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为执行本合同所购买或代购的合法版权和相关知识产权，其使用权或所有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之中中和之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出售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以及与数据库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11.1.2 由于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甲方的权利被侵害，由乙方负责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11.2 知识产权纠纷

11.2.1 无论甲方以何种方式运行或以任何介质传播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的数据，乙方都应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和知识产权的指控。

11.2.2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2.3 如果由于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成立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必须负责赔偿。

11.2.4 甲方因处理与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由乙方负担。

11.2.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更改、演绎、拆分、反解乙方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乙方专有权利的行为。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12.1.1 不可抗力不包括因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的疏忽或故意行为引起的事件。

12.1.2 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合同其他方；

(2) 如果合同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3)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履行中止超过九十（90）日，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13.2 逾期责任：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服务逾期通过验收，其应自超过约定期限第十（10）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所涉金额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其应自超过约定期限第十（10）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所涉金额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五（5%）。

13.3 乙方违约责任

13.3.1 服务人员及驻场履约违约：

人员配备不足：乙方未按附件 3 要求配足驻场工程师，或驻场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离岗、变更的，每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补足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

人天投入不足：对于“安全运营平台优化服务”等明确人天要求的服务，若乙方实际投入人天少于附件 3 规定的人天梳理，甲方有权直接按未达标人天比例扣减相应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按未达标部分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2 服务质量及交付物违约：

交付物迟延或不合格：乙方未按附件 3 规定的频次和节点向甲方提交相关报告或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每日/每周/每月报告、专项报告等），或提交的交付物

内容不完整、存在虚假数据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迟延或不合格一项/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并须在 3 日内完成补正。

漏洞整改不力：在互联网众测或实战化攻防演练中，若乙方发现漏洞后未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供有效修复方案/协助复测，或因乙方修复方案缺陷导致同类漏洞再次被攻破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3.3.3 安全响应及闭环处置违约：

响应与处置迟延：在 7×24 小时常态化安全运营、监测分析、预警及闭环处置等服务过程中，若乙方未按附件 3 要求及时发现、通报或协助处置网络安全风险/事件（如网站云监测未第一时间短信告知、热点事件预警通报未达频次要求等），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安全事故责任：因乙方服务不到位、技术疏漏、管理不善或违反网络安全规范等原因，导致甲方发生敏感数据泄露、业务系统中断、网络安全事故或被上级监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直接经济损失、消除影响费用及诉讼费、律师费等）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3.4 其他重大违约行为：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隐私保护、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的约定，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上级监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或者遭受 1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直接经济损失、消除影响费用及诉讼费、律师费等）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3.4 单方解除权：

当累计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10%，或乙方连续 3 次/天服务不达标，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法律适用：本合同按中国法律解释，受中国法律管辖。

14.2 友好协商：如果因本合同发生相关争议、纠纷或者索赔（统称为“争议”），双方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4.3 诉讼：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或行政管理要求，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15.2 不放弃：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5.3 可分割性：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应有效。

15.4 全部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达成的全部合同，并且取代此前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协商或合同。

15.5 修订：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需以双方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

15.6 生效日期：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5.7 副本：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附件 1：《服务清单》

附件 2：《验收报告》

以上是本合同正文部分，由以下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杨秋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 南街 68 号	邮编	100054	
	电 话	010-83976242	传真	010-8397624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	110060149018800009370			
乙方	单位名称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 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 楼 2 层	邮编	100044	
	电 话	010-62972893	传真	010-6297289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帐 号	110902261210404	行号	308100005176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2026 年西城区网络安全运营与指挥中心项目				
1	网络边界安全服务	800000	1	800000
2	安全审计服务	500000	1	500000
3	大模型安全防护服务	100000	1	100000
4	安全运营平台优化服务	120000	1	120000
5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互联网网站云监测服务	200000	1	200000
6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网站安全防护服务	250000	1	250000
7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互联网众测服务	250000	1	250000
8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热点事件预警服务	80000	1	80000
9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关联分析规则优化服务	500000	1	500000
10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实战化攻防演练服务	200000	1	200000
11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安全事件全流程监测响应服务	5981600	1	5981600
12	常态化安全运营服务：API 安全检测服务	300000	1	300000



北京(北方)

附件 2: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针对_____项目全部产品/服务验收情况如下: 是否涉及硬件产品 ☐是 ☐否 是否涉及软件产品 ☐是 ☐否 是否涉及服务 ☐是 ☐否 硬件产品验收内容: 设备加电测试: 安装后, 加电自检, 检查设备☐是/☐否能正常工作; 设备安装调试: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备调试工作☐是/☐否完成; 设备附件移交: ☐是/☐否☐不涉及完成; 软件产品验收内容: 软件安装调试: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工作☐是/☐否完成; 软件资料移交: ☐是/☐否☐不涉及完成; 服务验收内容: 咨询服务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是/☐否☐不涉及完成; 开发服务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是/☐否☐不涉及完成; 驻场服务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是/☐否☐不涉及完成; 其他验收内容: _____ ☐是/☐否完成; 项目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验收。 验收备忘:			
甲方验收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验收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注意: 文档一式四份 (甲方单位、乙方公司留存)

甲方验收代表签字盖章可由合同中的甲方或合同最终用户签字且加盖印章。